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浙天行审201902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· 用地单位	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用地项目名称	天台县丰泽桥工程
用地位置	赤城街道丰泽路，横跨螺溪
用地性质	道路用地
用地面积	叁仟壹佰捌拾壹平方米 (3181m ²)
建设规模	桥梁长约57米，宽20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1、天发改投【2019】33号 2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(332008014330) 3、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20196063